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 政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地政士  
科 目：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一、區分所有建築物是現行都市居住最重要的生活空間之一，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之定義，並說明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以及共有部分之修繕費負擔方式(25 分)

### 【擬答】

- (一)依民法 799 條 1 項之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 (二)依 799 條 2 項前段之規定，稱專有部分者，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
- (三)依 799 條 2 項後段之規定，稱共有部分者，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依第 4 項，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依 799-1 條 1 項之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何謂共有物合併分割？共有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合併分割？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25 分)

### 【擬答】

合併分割，係指數人共有數筆不動產時，法院非就各筆不動產逐一分割，而係將數筆不動產視為一個整體以分割之方式。  
依 824 條 5 項、6 項之規定，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三、民國 108 年民法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請問：何謂意定監護？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如何確認？(25 分)

### 【擬答】

- (一)依 1113-1 條 1 項規定，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二)依 1113-4 條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四、何謂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有那些監督之機制？何種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25 分)

### 【擬答】

- (一)公益信託之意義  
依信託法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機制  
依信託法規定
  1.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3.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信託法第 72 條)
- (三)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  
依信託法規定
  1.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77 條)